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PDY00801X2024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准东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准东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准东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准东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7000.00	7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7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柒仟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车辆租金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于次月10日前支付，甲方每月10日前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。若甲方未按时提供发票，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必须提供性能良好、证照齐全的车辆供甲方使用，并提供技术优良优质司机服务。
- 如果乙方车辆临时发生故障，不能准时保证甲方临时公务用车时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，并迅速为甲方安排替代车辆，尽量不影响甲方公务用车。
- 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在乙方车辆上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根据事故处理机关责任认定，并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。
-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准东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环城西路466-1号

电话:

电话: 0994-6959006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266860000007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